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9〕2号



关于召开2018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和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党支部：

基层党组织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于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组织活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至关重要，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根据学校《关于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党组字〔2019〕5号）文件要求，现就我院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

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新征程”为主题，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相关要求，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标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对标合格党员标准，进一步强化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方法步骤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重点做好以下5个环节的工作。

（一）突出重点，组织集中学习

结合党支部实际，突出重点，扎实开展学习。通过深化学习，准确把握党中央要求，准确把握党章等规定，把党支部职责任务搞清楚，把合格党员标准搞清楚，打牢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思想基础。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及时向他们提供学习材料，传达党组织相关要求。主要学习内容如下：

1.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敢于担当负责，狠抓工作落实，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

2. 上级及学校重要文件精神。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学习掌握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等学校党建工作新要求。

（二）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普遍进行一次谈心谈话，谈心谈话要诚恳听取党员对支部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注意了解党员工作生活情况、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对流动党员、家庭生活困难党员、身心健康存在问题的党员，以及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置或有不良反映的党员等，党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要重点谈，表达组织关怀，做好心理疏导，针对思想实际给予帮助和引导。

（三）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着重从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查摆存在的问题。

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着重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和履职践诺、担当作为、真抓实干、遵规守纪等方面，查找差距和不足。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直接点问题、摆表现，不说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

（四）进行民主评议，强化结果运用

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述职后，要组织党员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党支部考核的参考依据。

在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环节后，要组织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党员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对党员的评定意见要向本人反馈。对评定为

“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褒奖，并作为党内表彰的重点推荐对象。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党员，不评定为“优秀”等次；对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党员，处分期内不评定等次。

（五）做出承诺，抓实问题整改

根据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党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整改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要对着问题去，落在具体实事上，实打实、可操作，定一条、做一条、兑现一条，不放空炮，不搞大而全。整改措施要向党员群众公开，向上级党组织报备，接受各方面监督。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应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1. 认真组织。各党支部要熟悉政策、掌握方法，明确程序，组织开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抓好整改、取得实效。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预备党员可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评议结果作为按期转正的重要参考依据。

各党支部要把严格要求党员与关心关爱党员结合起来，通

过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一步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和工作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活动，使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

2. 从严把关。会前各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学习，开展谈心谈话，以及准备好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有关要求，会后应形成**专题组织生活会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和会前准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查摆出来的主要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及对表现较差党员的帮教措施等情况）。

3. 把握节点。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3月15日前，完成组织生活会的会前准备工作。3月27日之前要完成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3月29日之前，将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参会人员、未到会党员及原因、会议议程、党员批评与自我批评要点、支部书记讲评等）、组织生活会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和会前准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查摆出来的主要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及对表现较差党员的帮教措施等情况）、活动新闻（含活动相片）、以及附表4、附表5报学院党委审查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

1. 政府管理学院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主要议程
2. 党支部（含班子）民主评议表
3. 党员民主测评表
4. 党员民主评议优秀名额一览表
5.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
6. 党支部（含班子）查摆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一览表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委员会

2019年2月25日